



## 信息介绍

2024年6月更新

# 你在新南威尔士州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本文为谁  
提供信息？

本文供新南威尔士州的公众详细了解如何获取政府信息。

为什么  
这些信息  
很重要？

本资料帮助你了解自己在新州的权利以及如何通过正式申请程序获取信息。

在新南威尔士州实施的《2009年政府信息(公开获取)法》(Government Information [Public Access] Act 2009, 简称: GIPA法) 赋予你获取大部分政府信息的法定权利, 除非出于重大公共利益考虑而不能披露此等信息。

## 什么是GIPA法以及政府信息？

GIPA法规定了你可以如何向新州政府机构获取政府信息的规则。政府信息指新州政府机构持有的记录档案中包含的任何信息, 可以包括有关政府机构运作的记录和数据, 以及政府机构持有的与你有关的个人资料。

重要的是, 法律总体上倾向于支持并要求政府公开其持有的信息。但是, 诸如法院司法职能等部分政府信息不受GIPA法管辖, 因此不在可披露范畴内。

## 法律适用于哪些机构？

GIPA法适用于:

- 新州政府部门;
- 新州地方议会政府;
- 新州政府所有企业;
- 大学;
- 新州政府部长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

了解GIPA法适用于哪些机构的更多信息可以参阅 [IPC信息介绍 — 什么是公共机构？](#)

## 如何获取政府信息？

可以通过两种途径:

1. 浏览公共机构网站, 查看你需要的信息是否已经公开; 或者
2. 联系机构的客户服务部门查询。如果他们无法提供你需要的信息, 可以要求与该机构的知情权事务主任 (Right to Information Officer) 交谈。

**注意:** 你应该联系你相信持有你所需信息的政府机构。

## 公共机构如何披露信息？

1. 依据GIPA法, 公共机构需要公布某些信息(称为“可公开获取的信息”), 除非此等信息出于重大公共利益考虑不能予以披露。一般而言, 可公开获取的信息必须可供公众免费获取, 并通过公共机构网站公开发布。公共机构也可以通过其他渠道或采用其他形式提供可公开获取的信息, 例如提供纸质副本、电子邮件附件或可供在机构办公地点查阅。
2. 法律不要求公共机构必须在其网站上公布所有信息。但是, 公共机构应该公开大量信息, 除非此等信息出于重大公共利益考虑而不能予以披露, 或披露信息需要涉及不合理的费用。公共机构的知情权事务主任能够告诉你通过何种方式以及从何处免费或以最低的合理成本获取你所需要的信息。
3. 如果你无法在机构的网站上找到需要的信息, 可以与该机构联系并索取。这一程序称为要求机构“以非正式方式披露信息”。公共机构有权以非正式方式披露信息, 但可以附加任何合理的限制条件。
4. 如果你无法通过任何其他方式获取需要的信息, 可以提出正式申请, 要求机构披露信息。

## 如何正式要求获取信息？

这一程序也称为“正式要求披露信息申请”。正式要求披露信息申请表通常可以在公共机构的网站上找到并下载。你也可以提交自己的申请文件。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你的申请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才能视为有效：

- 申请必须为书面形式，并递交给你认为持有你所需信息的机构；
- 申请文件必须注明你依据GIPA法提出信息披露要求；
- 支付\$30申请费；
- 列明你的姓名、邮政地址或电邮地址；
- 清晰地解释你申请要求披露哪些信息，以便相关机构能够识别。

你同时需要在申请文件中披露是否曾在任何时候向另一个机构申请获取基本相似的信息。如果是，你曾经向哪些机构提出申请。但是，即使你的申请中没有包含这些信息，也不会被视为无效。

## 需要支付多少费用？

每项正式要求披露信息申请标准收费为\$30，必须支付后申请才能获得受理。

此外，你或许需要支付处理手续费，按每小时\$30计算。如果你要求获取的是你的个人信息，则应该可免缴首20小时的处理手续费。

有关处理手续费的详情通常刊登在公共机构的网站上。你也可以与该机构的知情权事务主任联系并获取协助。

## 我没有能力付费，应该怎么办呢？

在提出申请之前，你应该首先与相关机构交谈，查询他们是否能够为你提供帮助。一般而言，公共机构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减免或先付后退这类GIPA法规定收取的费用。

## 处理申请需要多长时间？

- 公共机构通常需要在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 你与该机构之间也可以达成协议，将时限延长至20个工作日以上；
- 如果公共机构需要与另一个人交谈，或查找储存于档案中的资料，则可能需要额外10个工作日；
- 如果公共机构需要检索并查找档案记录，则可能需要额外15个工作日；

- 如果处理时间需要超过这些时限，同时你不同意延长，则可视为该机构拒绝你的申请，他们为此必须退还你缴付的申请费。

## 我没有获得需要的信息，应该怎么办呢？

如果你对公共机构的决定不满意，可有以下选择：

**选择1：**在收到决定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请求该机构进行内部审查。

或者

**选择2A：**在收到决定通知后40个工作日内，要求信息专员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进行外部审查。

或者

**选择2B：**在收到决定通知后40个工作日内，要求新州民事及行政管理事务审裁处 (NSW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简称: NCAT) 进行行政复议。

### 选择1：要求机构进行内部审查

自收到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你可以要求做出决定的机构进行内部审查。

内部审查由你要求其披露信息的机构完成。负责内部审查的官员的职位必须不低于做出原始决定的人员。

如果做出决定的官员是部长或其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或是机构的主管官员，则你不能要求该机构进行内部审查。在这种情况下，你可以要求信息专员或NCAT (见选择2A与2B) 对相关决定进行外部审查或行政复议。

你不能要求政府机构对其做出的内部审查决定进行内部审查。

内部审查申请费为\$40。但是，如果公共机构的决定可视为该机构拒绝你的申请，则你不需要缴纳内部审查申请费。可视为拒绝你的申请的原因包括：

- 没有及时处理你的申请；或
- 信息专员建议重新考虑该决定，原始决定机构因此进行内部审查。

公共机构必须在收到你的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内部审查。如果需要向第三方咨询，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选择2A：要求信息专员进行外部审查**

如果你不满意公共机构的决定，可以要求信息专员进行外部审查。

自你收到决定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你可以要求信息专员进行外部审查。信息专员完成审查工作后，可以就公共机构做出的决定提出建议。

信息专员无权审查NCAT正在或已经做出仲裁的决定。

**选择2B：要求新州民事及行政管理事务审裁处 (NCAT) 进行行政复议**

如果你不满意公共机构的决定，可以要求NCAT进行行政复议。

自收到决定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你可以向NCAT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如果你已申请信息专员进行外部审查，则在收到信息专员审查完成的通知后，有20个工作日可以向NCAT提出申请。

**选择2A和2B的注意事项：**

如果你亲自申请要求披露信息，则在要求信息专员或NCAT对决定进行外部审查或行政复议之前无需首先要求机构对该决定进行内部审查。

如果你不是要求披露信息的申请方，则该决定必须首先经过内部审查，然后你才能要求信息专员进行外部审查或向NCAT申请行政复议。但是，如果公共机构无法进行内部审查（例如该决定由部长或其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或是机构的主管官员做出），则你可以直接要求信息专员进行外部审查或向NCAT申请行政复议。

**IPC介绍**

新南威尔士州信息和隐私委员会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Commission, 简称: IPC) 是一个独立法定机构，负责管理实施新州隐私保护以及政府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联系新州信息和隐私委员会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Commission NSW - I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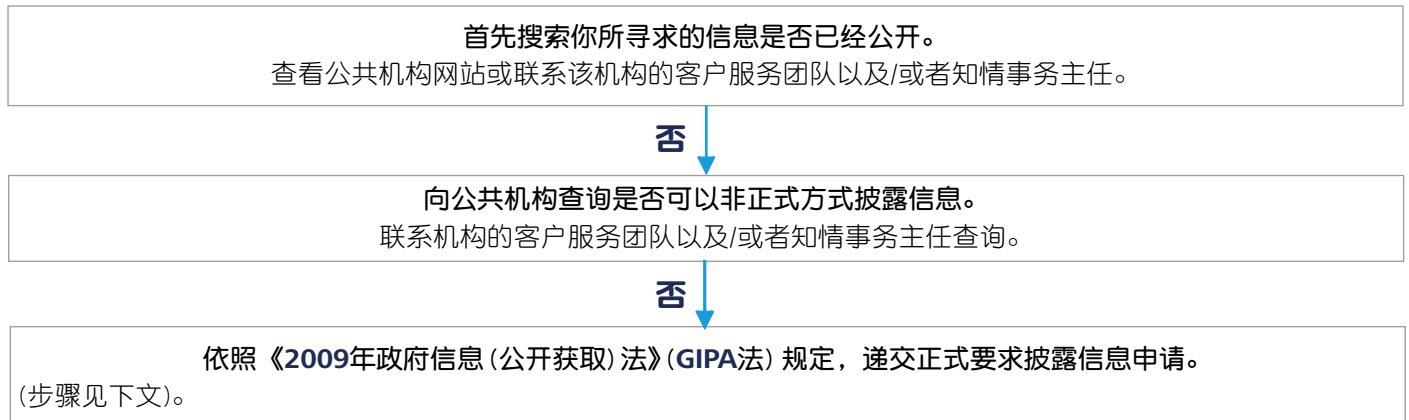
免费电话: 1800 472 679

电邮: [ipcinfo@ipc.nsw.gov.au](mailto:ipcinfo@ipc.nsw.gov.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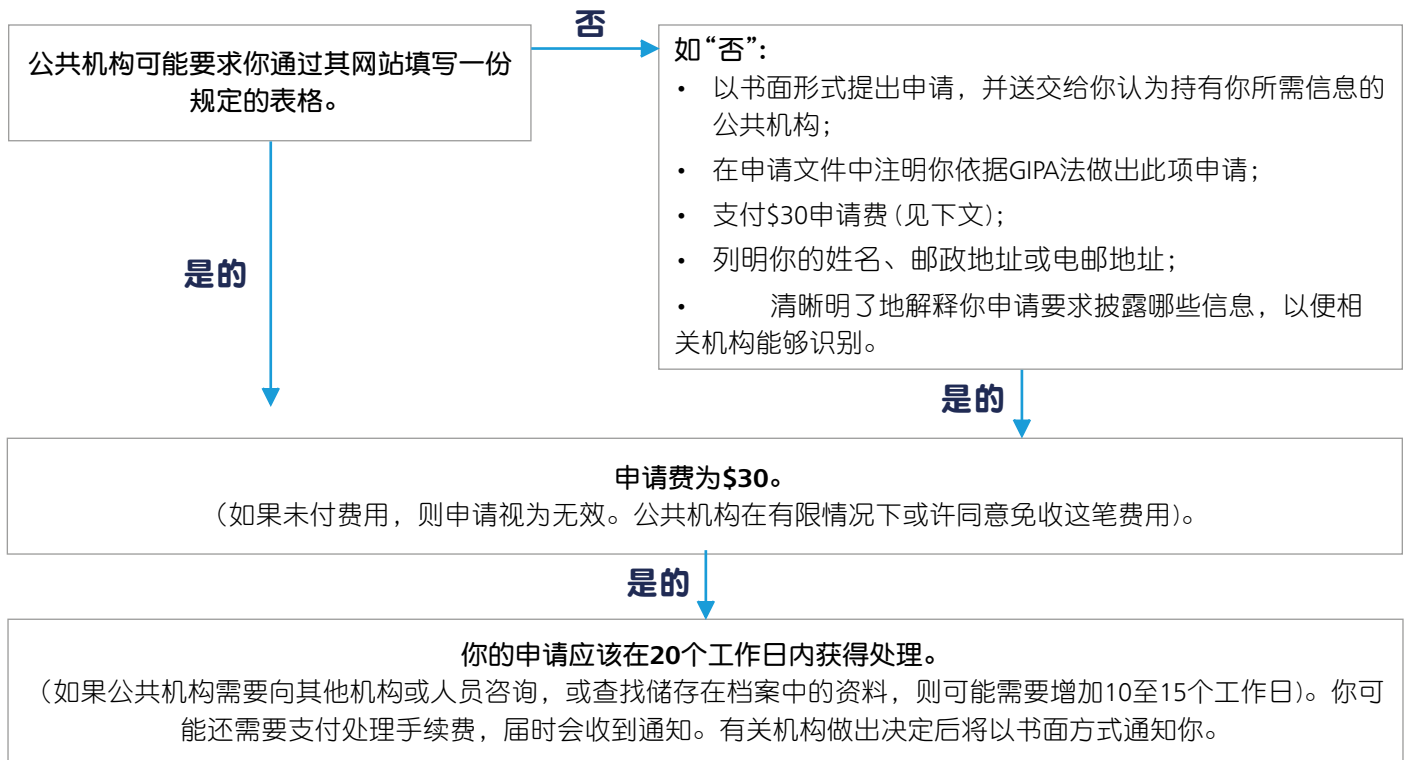
网址: [www.ipc.nsw.gov.au](http://www.ipc.nsw.gov.au)

**注意：**本文信息仅供参考。个人应该就具体情况获取法律建议。

## 如何向政府机构要求披露信息？



### 提出正式申请:



### 要求审查或复议公共机构的决定:

